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程瀚祥  
電話：7320415#3645  
傳真：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2519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08281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（下稱兩廳院）「廳院學計畫」國、高中藝術入校課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21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推廣表演藝術教育、提供學生近距離接觸藝術工作者之機會，邀請藝術家設計主題活動，實際入校與學生互動交流。另為使學生完整體驗表演藝術，課程亦特別安排師生進入劇場參與「兩廳院職人導覽」。透過前後台導覽及職人對談，引導學生更加認識表演藝術場域及工作內容。
- 三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兩廳院所安排之導覽及推薦演出，兩廳院將支應計畫參與學生部分導覽與票券費用，故學生僅需支付導覽及相關演出費用差額（導覽費用100元，演出票券費用100-300元。）。每20位學生參與導覽可提供一位隨

行教師免費參與；每15位學生欣賞演出可提供一位隨行教師免費票券。非隨行教師若欲參與上述活動，則需以原價購票。

四、課程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主題課程日期：3月29日、4月12日、4月19日、4月26日、5月3日，星期三 8時至10時。

(二)劇場體驗：3/15(三) 8時至12時參訪廳院。

(三)地點：國家兩廳院（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21-1號）。

五、本案核予參加課程之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兩廳院承辦人劉芷妤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4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